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1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宇豪

施建丞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5
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宇豪、施建丞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宇豪於民國111年10月1日0時許，在
址設臺東縣○○鄉○○村○○000號之彌鹿酒吧前，與被告
施建丞見告訴人李崇宇、李欣益、案外人蔡毓玟、黃孟禾等
人欲離去該酒吧，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以徒手方式傷
害李崇宇、李欣益，並復共同接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
施建丞掐住李崇宇之頸部，將李崇宇自機車上拽下，再由周
宇豪架住李崇宇之身體及喊：「打他啦」等語，周宇豪、施
建丞並以徒手方式毆打李崇宇，李欣益見狀後向施建丞下跪
求情，然施建丞則再掐住李欣益之頸部，周宇豪、施建丞並
接續以徒手方式毆打李崇宇、李欣益，致李崇宇因而受有左
側額頭挫傷、左側頸部挫傷、左側髖部擦挫傷等傷害，李欣

01 益則因而受有右側頭部挫傷、右側頸部擦傷、雙側前臂擦傷
02 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06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
08 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2人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
10 2人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
11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再告訴人2人對被告施建丞撤回傷
12 害告訴，有為請求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原易
13 字第45號院卷第115、117頁）。又被告2人係基於傷害之犯
14 意聯絡，分工對告訴人2人為傷害行為，而為共同正犯，雖
15 告訴人2人未對被告周宇豪撤回傷害告訴，然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239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回告訴之效力仍應及於被告周宇
17 豪。總此，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2人被訴傷害部分爰不經
18 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至本件調解未履行完畢，即
19 告訴人李欣益一節，其仍得另循民事法律途徑處理，併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許莉涵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趙雨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